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967號

原　　告　潘信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曉姍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4,208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58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8,0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(即起訴日前1日)	週年利率	利息總額
1	請求金額	3,100,000元				
2	利息	300,000元	115年1月23日	115年5月28日	6%	6,214元
3	利息	1,000,000元	115年1月23日	115年5月28日	6%	20,712元
4	利息	1,800,000元	115年1月23日	115年5月28日	6%	37,282元
合計：3,164,208元						